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江西中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再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邓 国苹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9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新 的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100%。

通过情况:[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